

第 23/10 號決議
社經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考慮到委員會的目標而持續審查基於 IOTC 協議所涵蓋魚群之漁業的經濟和社會面向；

進一步考慮到委員會以高機率維持魚群永續性的目標，並維持其在不低於能夠產生其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考量相關的環境和經濟因素，包括 IOTC 權限範圍內的發展中國家的特殊要求；

謹記 IOTC 協議第 XVI 條有關沿海國家的權利，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87 條和第 116 條有關在公海上漁撈的權利；

承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要求、特別是在執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之協定 (UNFSA) 第 24 條中的開發中小島國家 (SIDS)；

憶及 UNFSA 第 6 條要求國家廣泛應用預防作法來養護、管理和開發高度洄游魚類種群；

進一步憶及，當資訊不確定、不可靠或不足時，預防作法要求國家更加謹慎，並且預防作法規定不應因缺乏科學資訊作為理由，而延遲或未能採取養護與管理措施；

考慮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聖塞巴斯提安舉行的第二次神戶會議所通過的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按漁業別凍結漁撈能力，並且這種凍結不應限制開發中沿海國對永續鮪魚漁業的取用、開發和獲益；

進一步考慮到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加州拉荷亞 (La Jolla) 召開的第三次神戶會議所通過的建議，考慮到資源狀況，每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考量制定減少過度漁撈能力的方案，而不限制開發中沿海國，特別是 SIDS、領地和小型脆弱經濟國家，從包含在公海上的永續鮪魚漁業中取用、開發和獲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漁撈會員轉移給其權限區域內的開發中沿海漁撈會員；

進一步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與實施養護和管理措施時，增強對科學建議的依賴，並考慮到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要求，包括在 SIDS 行動加速方式 (薩摩亞) 途徑中強調的要求；

憶及 IOTC 協議「第 12 條 附屬組織 第五款」中的規定：

5. 委員會依據本條款的規定，可為本協定之目的成立可能需要的次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團體。

回憶起 IOTC 議事規則 (2022) 第 XIII.1 條「委員會的其他附屬機構」中的規定：

1. 根據協議第 XII.5 條的規定，委員會可以建立為達到協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次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
2. 根據協議第 XII.5 條的規定，委員會建立以下永久性工作小組，將作為科學次委員會或委員會的諮詢機構。

謹記社經資料是基於證據的漁業管理所需科學建議的關鍵成分，然而在許多國家，由於缺乏技術能力蒐集資料，這些資料通常有限；

根據 IOTC 協議第 IX 條第 1 款的規定，通過以下內容：

1. 根據協議第 XII 條第 5 款，委員會成立一個社經工作小組 (WPSE)。
2. WPSE 的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如附錄 1 所規定。
3. WPSE 的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將在下一次修訂 IOTC 議事規則時納入其中。
4. 本決議將在被下一次 IOTC 議事規則修訂版納入時失效。

附錄 1

社經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

社經工作小組（WPSE）應向委員會，提供有關 IOTC 權限範圍內的鮪類和類鮪類漁業的社經狀況與動態的資訊，並評估與建議養護和管理措施、配額分配和漁撈限額、以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可能對 CPCs 產生的潛在影響。

組成：

WPSE 應屬於技術和科學性質，應由利益相關者、專家和從業人員組成，特別包括以下人員：

- a. 社會科學家；
- b. 經濟學家；
- c. 漁業官員；
- d. 受邀專家。

科學次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對於 WPSE 的參與應是強制性的。

職權：

WPSE 應：

- a. 制定 WPSE 的工作計劃。
- b. 指認、審查和建議評估漁業社經動態所需的適當、堅固的標準和指標。
- c. 指認並建議向 IOTC 秘書處報告繳交資訊或從多邊協議與組織收集資料的標準和方式，同時要考慮到蒐集這些新數據的要求不應成為行政負擔。
- d. 提出和促進：
 - i. 區域性協調和改進方法與工具，用於第 a 款所述的社經數據的蒐集與管理。
 - ii. 分析漁業價值鏈，以評估 IOTC 權限範圍內鮪類和類鮪類漁業的社經狀態和動態。
 - iii. 分析 CMMs 對這些因素的可能影響。
- e. 提供資料和指標定義的指南，以確保在 CPCs 之間對資料和指標採用一

致的方法。

- f. 與資料蒐集與統計工作小組密切合作，蒐集和彙編有關過去和現在的社經指標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IOTC 權限範圍內的鮪類和類鮪類漁業的社經貢獻、對魚群狀況的個別經濟依賴程度、漁業的社經重要性、對國家糧食安全需求的貢獻、國內消費、出口收入、漁業補貼和就業情況。
- g. 發展評估架構，分析實施 CMMs、配額分配和漁撈限額以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所產生的社經影響。
- h. 在其職權範圍內支援和協調能力發展和培訓計劃。
- i. 每年召開會議，首次會議應當面進行，隨後的會議可以透過當面或混合方式進行。鑒於 IOTC 預算限制和 IOTC 第 22/01 號決議，虛擬會議將是偏好的選項，或者對於面對面會議，秘書處將尋找減少會議費用的解決方案。

IOTC 會議參與基金將用於為每個合格的 CPC 提供最多一名參與者的資金，以促進和貢獻於 WPSE 的職權範圍。

WPSE 蒐集的所有資料都應遵守第 12/02 號決議（或任何後續決議）中描述的保密政策和程序。